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7/13

9 January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a)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酷刑和其他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6/50 号决议委任的

专题报告员 P. Kooijmans 先生的报告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任务	1 - 11	1
二、专题报告员的工作	12 - 22	4
A. 函件来往	12 - 16	4
B. 协商	17	5
C. 紧急行动	18 - 21	5
D. 现场视察	22	8
三、医务人员在施用酷刑方面的作用	23 - 34	9
四、对侵犯禁止酷刑公约所负的责任	35 - 46	13
五、各国据以纠正和（或）防止酷刑的标准	47 - 71	16
六、专题报告员对所收到关于施用酷刑之资料 的分析	72 - 79	23
七、结论和建议	80 - 90	25

一、任务

1. 人权委员会在其1985年第四十一届会议上通过1985/33号决议决定任命一名专题报告员审查与酷刑有关的问题。人权委员会主席于1985年5月12日任命了专题报告员,根据这一决议,“专题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应征集并接受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确实可信的资料”(第3段)以及“必须能对所收到的资料作出切实反应”(第6段)。

2. 专题报告员根据要求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了一份题为“酷刑和其他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全面报告(E/CN.4/1986/15),并且向人权委员会汇报了他在有关酷刑问题(包括发生施用酷刑的情事及其严重程度)方面的工作,以及他对这一问题的结论与建议。

3. 人权委员会在同一届会议上还通过1986/50号决议,决定将专题报告员任期延长一年,以便使他能向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进一步的结论和建议。理事会于1986年5月23日通过第1986/13号决定批准了这一决议。

4. 关于专题报告员的任务范围的说明载于其向委员会提出的第一份报告(E/CN.4/1986/15第22-24段)。他在本报告中将对关于其任务的说明作补充评论。

5. 有关国家曾多次要求专题报告员披露提供资料者的身份,因为它们认为这些资料不可靠或有偏见。而专题报告员始终说,由于下述几条原因他不能披露。首先,如果他在一些情况下透露了这方面的情况而在另一些情况下又不透露,他就会陷入尴尬的处境。在某些情况下我们可以找到充分的理由拒绝披露情报来源,以保护有关人士及其亲属免遭报复。在提供资料的组织位于据称施用酷刑的国家之内或者直接从居住在该国的人员那里听取这种资料的情况下尤为如此。其次,专题报告员认为,判断情况是否属实是他的责任。将这种责任推卸给提供资料的组织的做法是错误的。由于酷刑一般在秘密的地方施行,并且身上往往不留可直接辨认的伤痕,因此证据往往不能十分充足。只有根据有关国家的普遍情况认真地审议具体情况,才能判断资料来源的可靠性。此外,如上次报告所述,酷刑的施

行几乎总是同政治有关。受刑者常常是执政政府的反对者。所以，关于酷刑的许多第一手材料必然来自其政治观点同执政政权不同的组织。然而，对施用酷刑的指控来自具有政治动机的组织并不等于指控本身也具有政治动机。酷刑是国际法绝对禁止的，因此人人有权将酷刑情况公诸于国际社会。专题报告员却常常遗憾地看到一些政府以资料来源不可靠为理由拒绝提供有关案件的详细情况。证明所述情况不属实的最好的办法是提供有关的详细情况，或者请专题报告员访问该国亲眼看看实际情况如何。

6. 如专题报告员在第一个报告中所述，鉴于所有国家都明确表态愿意尊重人的固有尊严，实质上应将酷刑视作非政治性问题。所以，常常将揭发酷刑行为的行动视作反对该国的敌对行动，而且揭发者也处于被捕和可能遭受酷刑的危险之中，这是一个关系重大的问题。人们在向专题报告员提供极其详细的情况时常常明确要求不要转达给有关国家的政府，因为那样做会使某些人或其亲属遭遇极大的危险。

7. 专题报告员强调说，提供情况的来源的身份与性质并不是判断可靠性的唯一标准，还应考虑诸如是否与其他来源所提供的情况一致以及有关国家总的人权形势等其他因素。

8. 有时还有人要求专题报告员请各国政府不要将在其管辖范围内的外侨驱逐回可能会使他们遭受酷刑的原籍国。

9. 大家可能记得《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3条的规定：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任何缔约国不得将该人驱逐、遣返（“驱回”）或引渡至该国；为了确定这种理由是否存在，有关当局应考虑到所有有关的因素，包括在适当情况下，考虑到在有关国家境内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

10. 这一习惯法不驱回原则的通常规定（尚未生效）说明一国显然有义务在所涉外侨回国后有遭受酷刑的危险时，不将该人从领土上驱回其原籍国。如果寻求庇护者寻求庇护的请求遭到拒绝，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首先出面同有关国家的政府交涉；而且事实上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过去在各种场合也是这么做的。

11. 尽管在这种情况下——而且当庇护请求不起作用时情况更加如此——旅居国政府根据目前的国际法有权决定是否遣返该外侨，但是专题报告员认为他或许应该提请该国政府注意以下事实，即在其原籍国，酷刑决不是例外现象，并且请它在决策过程中能考虑这种情况。关于这一问题，欧洲议会部长委员会于1980年6月27日通过的第R(20)9号建议建议各国政府：“如提出引渡要求的国家不是《欧洲人权公约》的缔约国，而且有充分理由相信提出该项要求的目的是因有关人士的种族、宗教、民族或政治观点而拟加以迫害或惩治，或由于任何此类原因而可能对其立场抱持偏见，则不应答应引渡”。

二、专题报告员的工作

A. 来往函件

12.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5/50号决议第3段, 专题报告员于1986年7月17日向各国政府发出普通照会, 并致函各政府间组织, 请求它们提供有关为防止和(或)打击酷刑以及为设立旨在保护个人不受酷刑的各种保障所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包括立法措施的资料。

13. 专题报告员在1986年6月19日的提醒函中, 希望各国政府说明有关1985年递交的酷刑案件的指控。他还强调了接受有关旨在充分保护个人身心完整权利的资料以及有关培训警察和保安人员方案的资料的重要性。

14. 下述政府应其请求, 已提交了资料: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1986年10月23日)、玻利维亚(1986年6月22日)、刚果(1986年9月17日)、古巴(1986年7月16日)、丹麦(1986年6月23日)、芬兰(1986年7月9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1986年9月26日)、印度(1986年10月18日)、印度尼西亚(1986年8月12日)、意大利(1986年2月5日)、日本(1986年8月27日)、列支敦士登(1986年11月1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1986年7月2日)、墨西哥(1986年10月15日)、荷兰(1986年7月24日)、新西兰(1986年7月17日)、挪威(1986年1月16日)、尼日利亚(1986年8月15日)、秘鲁(1986年8月11日, 9月10日)、菲律宾(1986年8月15日)、葡萄牙(1986年9月30日)、大韩民国(1986年11月6日)、瑞典(1986年7月11日, 8月25日)、瑞士(1986年9月12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1986年7月14日)、多哥(1986年10月1日)、土耳其(1986年9月15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1986年10月2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1986年10月13日)、扎伊尔(1986年8月27日)。

15.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泛美人权委员会、国际大赦社、英国医疗

协会、危地马拉人权委员会、法律援助社(萨尔瓦多)、瑞士反对酷刑委员会等组织也提供了资料。

16. 1985年,专题报告员从各个来源收到了大量指控施行酷刑的材料。经分析后,已致函各政府,并将所收到指控的简要摘述转给19个国家,要求澄清。此外,1986年7月19日,专题报告员决定将1985年收到的指控重新转给15国政府。在编写本报告时,尚未就具体的指控收到阿富汗、刚果、埃及、萨尔瓦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南非、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津巴布韦等国政府的答复。

B. 协 商

17. 在1986年6月、9月和10月访问期间,专题报告员在日内瓦举行了协商会议。上述政府与专题报告员进行了私下协商,因为这些政府希望与专题报告员进行会晤。他还会见了非政府组织、作为私人身份的个人和集团的代表。1986年11月26日,专题报告员听取了6个证人的证词,他们作证说,在被拘留期间受到酷刑和虐待。

C. 紧急行动

18. 1986年期间,专题报告员收到了一系列要求采取紧急行动的要求。专题报告员完全出于人道主义的原因,决定提请各有关政府立刻处理19份请求,以确保个人的身心完整的权利得到保护。他还要求提供关于采取补救措施的资料,包括当指控经查属实时司法部门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大部分指控涉及到对治安警察单独监禁的人在审讯期间受到酷刑的情况。

19. 已将紧急呼吁送往下列各国政府:

- (a) 巴林(1986年9月30日),涉及到3名受到侦讯拘留的人,其中两人据说由于受到虐待需要医疗治疗;
- (b) 孟加拉(1986年6月5日),涉及到被警察关押的3人;
- (c) 智利(1986年6月27日、7月15日、10月3日和11月4日),涉及到最近被治安部队逮捕的许多人;

- (d) 哥伦比亚(1986年7月16日)涉及到被军方拘留的两人;
- (e) 萨尔瓦多(1986年6月6日),涉及到由治安部队逮捕和拘留的8人;
- (f) 印度尼西亚(1986年9月10日),涉及到在大学校园被逮捕的一位东帝汶裔学生;
- (g)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1986年9月30日),涉及到被关押的3名医生;
- (h) 巴拉圭(1986年11月17日),涉及到1名被单独监禁的记者;
- (i) 大韩民国(1986年6月6日),涉及到被宪兵警备人员拘留的7人;
- (j) 南非(1986年6月19日、7月15日和9月10日),涉及到紧急状态期间被逮捕和拘留的1名牧师和3名其他人员;
- (k) 苏里南(1986年9月24日),涉及到许多布什列波裔人士;
- (l) 泰国(1986年6月5日),涉及到几名因抢劫和杀人罪被逮捕的柬埔寨裔人士;
- (m) 土耳其(1986年10月9日和30日),涉及到1名居住在瑞典的土耳其公民(他在重新进入土耳其时被捕)和约10名伊朗裔人士;
- (n) 津巴布韦(1986年6月5日),涉及到1名被逮捕了一些时间的主要政治家。

20. 专题报告员就他的呼吁收到7份答复:

- (1) 孟加拉政府1986年8月7日写信说,有关当局对事情作了彻底的调查;关于酷刑的指控完全是毫无根据和伪造的。所谓的酷刑受害者已经被释放;
- (2) 智利政府分别于1986年11月17日和18日写信给专题报告员,指出专题报告员已在《智利人权形势》中提醒智利政府注意同样的一些案件,因此这是程序的重复。但是,智利政府说,已于1985年7月30日就拘留犯的待遇问题发表了特别指示。智利政府还宣

布说，已于1986年9月与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达成协议，其代表和医生定期看望被关押人员，并同他们举行私下会谈。保安人员就被拘留者名单的变化情况随时通知国际红十字会；

- (3) 哥伦比亚政府1986年10月17日向专题报告员转交了1986年9月29日军事检察官提供的答复。根据所收到的资料，所谓的受害者于1986年5月28日被国家警察逮捕。他们承认与游击队有联系并签署了一份声明，声明说，他们从来没有受到酷刑。据称受害者中有1名是因为一般罪行而被关在监狱的。
- (4) 印度尼西亚当局还非正式地通知专题报告员，提请该政府注意的案件已经根据现有法律程序进行了彻底调查。所谓受害者已于1986年10月11日释放；
- (5) 大韩民国政府也于1986年11月6日写信提供资料，信中说，一个案件仍在调查中。根据资料，其他案件中没有发现有酷刑的行为；
- (6) 泰国政府于1986年7月4日写信通知专题报告员，所谓的酷刑受害者是普通犯人，他们犯有谋杀和抢劫罪。根据所提供的资料，他们于1986年3月21日被逮捕，并未发现有受过酷刑的明显证据。后来，专题报告员又得到更多的资料。1986年11月27日，泰国代表会晤专题报告员并对案件作了进一步澄清。根据一份备忘录，据称受过酷刑者“根据囚犯规则和条令的规定而得到医疗检查”。已经注意到他们身上的一些伤痕和伤疤，“……可以想象，他们身上的这些伤痕和伤疤也可能是在被捕前就有的……”；
- (7) 1986年11月28日，土耳其政府向专题报告员提供资料说据称受过酷刑案件的一名受害者（1名非法进入土耳其的外国人）已于1986年9月30日被释放。至于第二个案件，没有找到任何记录或资料。根据所提供的资料，酷刑是绝对不许施用的。“土耳其政府决心继续奉行确保个人身心完整的政策，无论有关人士是土耳其公民或外国人”。

21. 专题报告员向巴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拉圭、南非、苏里南和津巴布韦等国政府发出的紧急呼吁未获答复。

D. 现场视察

22. 专题报告员几次表示，为了进行现场视察，如果有关政府同意或邀请，他随时准备到任何成员国的领土进行访问。这样的访问将使专题报告员能够就不同渠道所收到的关于具体案件的指控进行评估，并检查事实。在这样的访问期间，专题报告员除了同当局进行协商外，他也可以同据称受过酷刑者、各集团、实体或机构，包括被判刑的人或被拘留在当地监狱的人进行私下会谈。

三. 医务人员在施用酷刑方面的作用

23. 在第一次报告中, 专题报告员提到应该规定一些关于被捕或被监禁者的特别保障措施, 以防他们遭受酷刑 (E/CN.4/1985/15, 第45—47段)。这些保障措施中, 由联大34/169号决议通过的《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第2条规定“执法人员在执行任务时应尊重并保护人的尊严, 并维护每个人的人权”。因此, “上级官员或政府当局的命令不得作为酷刑的理由” (《禁止酷刑公约》第2条第3款)。此外, 各国还应确保将禁止酷刑的教育和资料充分纳入对执法人员、行政或军事人员、医务人员、政府官员和其他参与拘押、审讯或处理遭受任何形式逮捕、拘留或监禁的个人的人员的培训 (《公约》第10条第1款和1975年《宣言》第5条)。各国还应经常审查审讯被捕者或被拘留者的规则、指示、方法和作法以及拘押和处理这种人的安排等, 以便防止发生酷刑 (《公约》第11条)。遭受酷刑者的错案得到改正, 并有获得公正而且充分之赔偿 (包括尽可能使之完全复原的费用) 的可强制执行的权利 (《公约》第14条第1款)。

24.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第6条规定“执法人员应保证充分保护被拘留人的健康, 特别是必要时应立即采取行动, 确保这些人获得医疗照顾。”“医疗照顾”指“由任何医务人员、包括合格医生和医务辅助人员所提供的服务, 应于需要时或提出请求时, 确保取得这种照顾”。

25. 《1949年8月12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武装冲突中受难者的第一附加议定书》规定了对医疗职责的一般保护。议定书说, “在任何情况下, 不问谁是受益者, 任何人不应因进行符合医疗道德的医疗活动而受惩罚” (第1款); “对从事医疗活动的人, 不应迫使其从事或进行违反医疗道德规则……的行为或工作” (第2款); “任何从事医疗活动的人, 如果认为有关情报确实会对有关病人或其家属有害, 即不应迫使其提供关于在其照顾下或曾在其照顾下的伤者或病者的情报” (第3款)。

26. 关于囚犯,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² 第22—26条规则为医疗服务作了规定。每一监所最少应有一位合格医官, 他应具备一些心理分析知识,

应有专科治疗的专科医疗室和牙医（规则 22）。女犯监所应特别提供各种必须的产前和产后照顾和治疗并设置雇有合格工作人员的幼婴所（规则 23）。囚犯入狱后应尽快由医务人员予以检查（规则 24）。医官应当负责照顾囚犯身体和精神的健康，应当每天诊看所有患病的囚犯（规则 25）。此外，医官应检查监所的饮食、卫生、暖气、灯光、通风、衣服和被褥（规则 26）。

27. 第六委员会工作组为被拘留者起草了一系列原则（A/C.6/40/L.18，附件）。原则 21 规定“拘留或监禁处所应于任何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到达后，尽快向其提供适当的体格检查；其后应需要对其做体格检查，检查与治疗均属免费”。

28. 除了上述保障措施外，大会在 37/194 号决议中决定通过有关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因为大会对于“经常有医疗专业人员或其他医务人员从事有违医疗道德的活动感到震惊”。“医务人员”不仅包括医生而且也包括医生助理、医务补助人员、理疗人员、开业护士。

29. 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赞赏地回顾世界医疗协会在 1975 年《东京宣言》内所制订的医生在关于被拘留和监禁的人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所应遵守的准则（A/31/234，附件二）。根据《宣言》第 4 款，“医生的基本作用是减轻他或她的同伴的痛苦，任何个人、集体或政治动机都不应该超越这一较高的目的”。在这方面，医疗道德原则规定“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与被监禁或拘留的人的职业关系，其目的如超出确定，保护和增进被监禁或被拘留的人的身心健康以外，即为违反医疗道德”（原则 3）。

30. 医疗道德原则也规定了不歧视的原则：“医务人员、特别是负责医疗被监禁或拘留者的医生，有责任保护他们的身心健康，并使他们在患病时得到与未被监禁或拘留的人同样素质和标准的治疗”（原则 1）。医疗道德原则还规定“上述原则不得以包括社会紧急状况在内的任何理由予以克减”（原则 6）。此外，大会在 37/194 号决议中表示深信“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对任何人因执行合乎医疗道德的医疗工作，而加以处罚，不论受益的人是谁”，也不得强迫任何人从事或进行

违反医疗道德的工作，但同时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应对其所造成的违反医疗道德的行为负责”。然而，被指控违反这些原则的人在特殊情况下可请求以不可抗力为由免于诉究。因此，大会注意到“按照《东京宣言》的规定，各国和专业协会及其他有关团体应斟酌情况采取措施，对付由于医务人员拒绝纵容施行酷刑或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而对此种人员及其家属施加威胁和报复的任何企图”。

31. 医疗道德原则禁止医生和其他医务人员：

- (a) 积极或消极地从事构成参与、共谋、怂恿或企图施行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原则 2）；
- (b) 应用他们的知识和技能以协助对被监禁或拘留的人进行可能对其身心健康或情况有不利影响并且是不符合各项有关国际文书的审讯（原则 4 (a)）；
- (c) 证明被监禁或拘留的人可以经受可能对其身心健康不利并且是不符合各项有关国际文书的任何形式的待遇或处罚，或是以任何方式参加施加任何这种不符合各项有关国际文书的待遇或处罚（原则 4 (b)）；和
- (d) 参与任何约束被监禁或拘留的人的程序，除非经由纯医学标准确定该项程序对保护被监禁或被拘留者本人的身心健康或安全对其他同被监禁或拘留的人或其管理人的安全为必要，并且对被监禁或拘留的人的身心健康无害（原则 5）。尽管如此，根据《东京宣言》“当一囚犯绝食，而医生认为这一自愿绝食的后果可以合理地断定为无害，即不应对他或她进行人工喂食”（第 5 段）。

32.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7 条说“特别是对任何人均不得未经其自由同意而施以医学或科学试验”。人权委员会指出“……尽力扩及有关个人自由同意而施加的医学或科学试验”和“当这些人没有能力表示同意时对于这种试验就需要特别加以防护”。此外《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大会在其 3384 (XXX) 号决议中）制定的）第 6 段说应该保护人格和

身心完整，“免受因科技成就使用不当而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此外，第27段中提到的原则草案第19条之二规定，即使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同意也不得以其人作为可能有害其健康的任何医学或科学试验”。

33. 关于因精神病或精神错乱而遭拘留的人，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关于该问题得出结论说，精神病学“常常被用来减损对于个人自由的政治和法律保障，以及严重侵犯个人的人权与法律权利”；有些国家把那些不支持现有政权的人强制送入精神病院作治疗……”；而在其他国家“人们被非自愿地拘留起来，当作新的科学试验的试验品”。⁴ 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在结论中还说：“由于患者被非自愿收容或关押，他的许多人权和法律权利可能一起受到侵犯”，尤其是“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的权利……”；⁵ “科学和技术上的某些进展对于患者的躯体和智力的完整有不利影响，有时还造成威胁。因而一些强效镇静剂和抗忧郁药物的副作用可能十分严重；例如，长期服用强效镇静剂或抗忧郁药物可能对患者性格造成不曾预计到的改变”。⁶

34. 因此，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建议通过保护精神病患者或精神错乱者的原则、准则和保证草案。⁷ 其中包括下列各点：“对接受某种道德、社会、文化或政治准则或宗教信仰有困难，不应作为诊断精神病或精神错乱的决定性因素”（草案第5条，第2款）；“未经病人同意或其法律代表同意，不得私用某些诸如精神外科和电痉挛治疗等疗法”（草案第9条，第3款）；“药物只能为治疗目的给予患者，不得作为加以惩罚而令其服用或为了加以管束或为了医护人员的便利而令其使用”（草案第10条，第1款）；和“每个患者均有权拒绝治疗”（草案第11条，第1款）。

四、对侵犯禁止酷刑公约所负的责任

35. 专题报告员在第一次报告的导言中总结指出，禁止酷刑可视为属于强制法规则的范围，因为保护人是最重要的不可减损的国际义务。

36. 侵犯如此重要的国际义务应负何种责任？首先，必须区别国际、个人与国家责任。

37. 几乎在所有的国家，根据其国内法，酷刑行为是应遭到惩罚的罪行。不言而喻，这是将酷刑施行者交付法庭审判的最适当的办法。但是，鉴于国际文书，如1984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将酷刑界定为“……蓄意使某人……遭受剧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为……而这种疼痛或痛苦又是在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职权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许下造成的”，尽管如此，在有些国家犯了酷刑的罪犯逍遥法外的事件并不鲜见。实际上，正是这一原因，酷刑成了国际社会极为关切的问题。

38. 因此，《1984年公约》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就酷刑规定了普遍的管辖权。根据第4条和第5条，每一缔约国应保证，凡一切酷刑行为，无论这种罪行发生在何地 and 无论被指控的罪犯是哪国公民，应根据其国内法予以惩处，第7条采取酷刑罪犯接受审判的原则。

39. 尽管关于酷刑是否属于国际罪行的讨论尚无定论——只要没有成立国际刑事法院这种讨论就仍然是理论上的探讨——但是有人坚决主张将酷刑——如果酷刑是由个人经常犯的行为——列为此类。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特别报告员杜杜·提阿姆先生曾在其第2次报告中说：

“侵犯人权有时候属于国内法范畴，亦可能属于国际法范畴，其标准在于其严重程度。侵犯行为如果超越了某一程度而且情节严重，因而成为国际罪行，就成为万恶之首，从而可能构成反人道罪。严格说来这两种概念在性质上并无不同，其差异仅为程度而已。侵犯人权事件一旦超越了某一严重程度，就无异于违犯人道罪了”（A/CN.4/377，第40段）。

40. 尽管在他的草案条款中没有明白载述严重的酷刑案件，但是他也没有对它们略而不提。在草案第12条中，他对违反人道罪作了分类，他在第3款中提到“不人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基于社会、政治、种族、宗教和文化原因对人口的部分成员进行杀害、灭绝、奴役、驱逐出境或迫害”（A/CN.4/398，第262段）。

41. 因此，应该得出结论，当对人口中的某些集团有系统的施加酷刑，酷刑就是严重的罪行，根据国际法，施用酷刑者无论其在领导阶层中担任何种职务，应该对此直接负责。在这方面，应该引证条款草案第9条：

“罪行是由部属犯下的这一事实并不能据以免除其上级的刑事责任，只要他们知道或拥有的情报使他们能够在当时的情况下作出部属正在犯下或将要犯下的这些罪行的结论，只要他们没有采取在其权力范围内一切实际可行的措施来防止或取缔这一罪行”。

42. 关于在其管辖范围内有施用酷刑情事的国家责任问题是较为复杂的。国家责任引起积极方面与消极方面之间，违反了国际义务的国家与受到伤害的国家之间的法律关系。在侵犯人权的问题上很难确定受害国，因为人权遭受侵犯者一般是触犯国的本国公民。由于这些侵犯不立即和直接影响其他国家，可以说所有其他缔约国（就公约而言）或者所有其他国家（就习惯法而言）便应该依法制止侵权行为，可能进而为此对触犯国进行干预。根据协约法，这方面的做法是按国家伸诉的权利加以制度化（通常是一种选择的办法）；用通俗的语言讲，现在已经几乎成了既成事实，即当各个国家有组织的社团或单个的国家严重侵犯人权时，外交干预并不构成国际法所禁止的对犯罪国内政的干预，当然单个的国家是否应该采取单独的进一步的措施仍然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

43. 国际法院已经正式确认，当基本人权遭到侵犯时，其他国家根据在人权领域的国际义务理应对此表示关注。就国家对整个国际社会的义务而言，所有的国家对其自身的保护都有法律的利益；他们是普遍的义务。法院提到这种义务的一个例子，来自关于人的基本权利，包括受到保护，免遭奴役和种族歧视的基本权利的原则和规则所产生的义务。⁸

44. 毫无疑问，不受酷刑的权利属于这一基本人权的范畴，因此，所有的国家在法律方面对是否遵守禁止酷刑的规则应表示关注，换句话说，违犯者应对整个国际社会负责，原则上讲，其他国家作为国际社会的成员应对此表示关切。酷刑行为如果具有“大规模”、“持续”或“系统”的特点，甚至应该属于“国际罪行”概念的范畴。正如国际法委员会所描述：

“现在国际法已经到了直接谴责某些国家的行为的地步……危害人的生命和尊严……整个国际社会，以及国际社会的其他许多成员现在认为这样的行为侵犯了《宪章》所载原则，甚至超越了《宪章》的范围，这些原则现在已在人的意识中深深扎根，而且已经成为一般国际法的最重要的规则。根据许多国家的观点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普遍的看法认为，这些行为真正构成了“国际罪行”，即：比其他不法行为更为严重的国际不法行为并产生更为严重的法律后果”。⁹

45. 此种特殊类型的国际责任究应采取何种形式尚不明确，但是国际法委员会强调：

“该国对被定性为国际罪行之国际不法行为所应负之责任与个人一团体从事与该国际罪行有牵连之行为时所应负之罪责迥然不同，惩办这种个别行为之义务并不构成特别适用于犯有国际罪行之国家的国际责任的形式，总之不致构成此种责任的唯一形式”。¹⁰

（对较不严重的国际不法行为而言，则另当别论（P.H.K））。

46. 最后可以得出结论说，根据现代国际法，酷刑是对普遍义务的侵犯，因此，施用酷刑的国家应对整个国际社会负责。如果酷刑是以持续和有系统的方式或大规模的发生的，就构成了国际罪。

五、各国据以纠正和（或）防止酷刑的标准

47. 根据人权委员会 1986/50 号决议第 3 段，专题报告员于 1986 年 6 月 17 日向各国政府发出普通照会并写信给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请它们说明为防止和（或）反对酷刑并为保护个人免遭酷刑制订保障措施已采取或拟采取哪些立法及其他措施。

48. 截至 1986 年 12 月 16 日，专题报告员从 19 个国家收到关于纠正和（或）防止酷刑的标准的新资料，即：加拿大、刚果、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印度、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尼日尔、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斯里兰卡、瑞士、多哥、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委内瑞拉。这些新资料是专题报告员第一次报告的补充（见 E/CN.4/1986/15，第 69—94 段）。

49. 国际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泛美人权委员会和一些非政府组织也提供了资料。

50. 1986 年 1 月 11 日，加拿大向专题报告员报告了关于 Archambault 感化院暴乱的情况（1982 年 7 月 25 日），暴乱期间，一些人被抓为人质。结果有 3 名训导干事被谋杀，两名唆使份子在暴乱中丧生，11 名狱囚最终受审，5 名被依各种罪名定了罪。在以后的几星期里，狱囚的朋友和亲属以及非政府组织指称在暴乱后的一段期间内曾发生虐待狱囚的情事，要求针对这些指控进行进一步的调查。1983 年 6 月 23 日，首席检察官决定任命狱政调查员罗恩·斯图尔特先生进行调查。

51. 斯图尔特报告记述了有狱囚作证的具体虐待情事：不必要地使用瓦斯、体罚、威胁和谩骂、以次充优和不给食物及水、剥夺睡眠、被褥、床垫和衣物以及不给梳洗用具和书写用品。狱政调查员总结指出，某些虐待情事可能发生过，但无法确定其确切程度或严重程度，也无法指称到底是哪些工作人员干了具体的虐待行为。

52. 不过，狱政调查员建议采取具体措施以防止将来发生类似情事。已被接受的几点建议是：“在紧急情况下，应该保存精确的工作分派记录”（建议 6）；

“应该保存精确的瓦斯存货清单，从军械库取用瓦斯者必须签字，并写明使用的目的和地点”（建议8）；“保健干事应每天巡视单人囚房，于没有警卫在场的情形下同每一个狱囚谈话。如果狱囚表明被虐待，……应该把他送到医院进行身体检查”（建议13）。但是，建议10（训导干事被控违反纪律，如经查属实即应作成纪录，永远载于该干事的档案中）已被拒绝；建议15（在狱囚涉嫌关涉警察正在调查的事件，可能因而被控以刑事罪名的情形下，应准许他在接受警察讯问之前与律师会商，并且接受讯问时有律师在场）仍待审议。

53. 1986年11月21日，危地马拉向专题报告员递交了共和国国会和人权事务检察官人权委员会的法令全文。该法律规定，委员会“是一个多元机构，职司促进国内人权法律的研究和修订……以便加以分发、促进，从而实现基本权利的有效享受……（第1条）。它由“在共和国议会内有代表性每一政党的一位代表组成……”（第2条）。除了其他职权以来，委员会可以“建议行政部门采取伸张人权的措施并要求它提出有关报告”；与维护人权的国际机构保持不断的接触，以便进行协商和交换资料”（第4(f)和(g)条）；并“向国会全体会议提出人权检察官候选人三名……”（第4(a)条）。该法律第6条规定，人权检察官（相当于监察官）“……是共和国议会中主管维护宪法和危地马拉已加入的国际条约和公约所保障之人权的专员。其任期应为五年，并且应该在共和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管辖权和职权；他应该是人权事项的最高当局，而不应从属于任何机关或官员”。在他的职权中，最为相关的是：检察官可“调查任何个人向他提出的有关侵害人权的任何申诉”并“酌情促成司法或行政行动与补救措施”（第15(c)和(f)条）。尤其，第17条规定：检查官“应采取措施确保在紧急状态下其行使并未受到明文限制的基本权利得到充分的保证……”。

54. 1986年10月18日，印度向专题报告员递交了关于限制执法官员使用武力的立法。因此，鉴于在捕人过程中可能涉及到使用武力，刑事程序法规定了捕人的方式：只有当被捕人拒绝逮捕时，警官才有权接触或拘束被捕人的身体（第46节）；被捕的也有权要求法官让医生对他进行检查，通过检查来确定是否有任何人伤害了他的身体（第54节）。除了法律以外，警察手册也有详细的指示，禁

止或限制警察在逮捕、审讯嫌犯和被告人时或在任何其他调查阶段使用武力。

55. 1986年2月5日，意大利向专题报告员提出了关于预防性立法的报告。特别是，“刑法第608条对一项特定罪行（对被捕或被拘禁者滥用权力）下了定义，它规定：对被捕或被拘留和被监禁者采取法律所不许可的限制措施的政府官员罚处多达三十个月的监禁”。此外，监狱条例（1975年7月26日第354号条例）第41条限制狱卒对被拘禁者使用武力，它规定只有在为了防止或制止暴力行为，预先阻止逃跑意图或制服抵抗（即便是消极的抵抗）、遵守上峰命令……而有必要时才可使用武力……”。

56. 1986年10月6日，大韩民国除其他外，向专题报告员提交了刑法第125条的文本，根据该文本“从事或协助关于审理起诉、警备或其他职能的涉及到限制人体的活动的人，……在履行任务中，犯了暴力行为或虐待行为，应罚处不超过5年的劳役刑，并在不超过十年的期间内中止其资历”。

57. 专题报告员收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关于体罚立场的资料。根据伊斯兰法关于对盗窃和公路武装抢劫的惩罚而制订的1972年第148号法令第2条规定“如果符合上述条款的条件，窃贼的右手将被切掉；第5条规定如果进行公路武装抢劫的人非法拿走他人财产，他的右手和左腿将被切掉；”。此外，1973年第70号法令第2条规定奸夫除了应罚处监禁外应受鞭打100下。另外，1974年第89号法令规定任何穆斯林如经判定曾饮烈酒应受鞭打40下（第5条）；如经判定曾以其他形式吸收了烈酒，无论是纯酒或混酒，应受鞭打10至30下鞭打。利比亚政府总结指出，伊斯兰法的惩罚条款是根据《可兰经》制订的，因此他们是人民的宗教信仰的一部分，因而不能通过取消或减轻来加以改变或通过其他人造的刑罚或任何其他国际认可的措施来加以取代。

58. 1986年10月15日，墨西哥向专题报告员报称，墨西哥批准了《反酷刑公约》（1986年1月23日）并通过了《联邦防止和制裁酷刑法》根据新的法律，“一旦被捕或被指控者提出请求，应由法医专家或请求者选择的医师

加以检查……”(第4条)。它还规定“任何当局获知某一酷刑事件时应立即提出报告”(第6条)。

59. 1985年,秘鲁政府向专题报告员报告说,秘鲁成立了一个和平委员会作为共和国总统的咨询和协商机构(见E/CN.4/1986/15,第88段)。

1986年9月5日,第265-86-JUS号最高决议取消了和平委员会,同天,第012/86-JUS号最高决议决定成立与司法部相联系的国家人权理事会。根据第1条,理事会应“……负责促使、协调和劝告行政部门以期保护和确保个人基本权利的充分享受”。理事会应由9人组成,即:司法部长和司法部、外交部、内政部和教育部的代表以及天主教会、秘鲁大学、律师协会的代表和一名处理保护人权事务非政府组织的一名代表。

60. 1986年8月15日,菲律宾报告说为备供咨询和磋商而成立了一个总统人权委员会(1986年3月18日第8号行政命令)。根据第4节,委员会将调查过去或现在由国家政府官员或代理或代表他们或根据他们的命令而公开或非公开犯的无法解释或被迫失踪、非法处决、谋杀、酷刑或其他侵犯人权的行为。此外,委员会将向总统报告调查结果,并拟议程序和保障措施以确保政府官员或代理不侵犯人权。

61. 随后,总统委员会通过1986年4月14日Dit-1号决议,根据该决议,委员会建议充分遵守现有法律,例如,允许家属、律师、医务人员或宗教人员访问被捕人员,检查、治疗被拘留人员并对他们提出忠告;还建议对所有警察、军人和其他从事逮捕和调查人员,特别是对负责照管被拘留和已定罪囚犯的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除了达到国内标准外,还应研习《联合国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联合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联合国医疗道德原则》,菲律宾批准了所有这些国际文书。

62. 为了加强现有法律,总统委员会还建议解除联合民防部队和其他准军事单位的武装并加以解散;禁止秘密逮捕和搜查、禁止设立秘密拘留点(密室)和单独

监禁；对被控侵犯人权的人员予以停职处分，在停职期间剥夺其晋升资格；允许检查所有的拘留和监禁中心；批准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见脚注1）以及1984年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迅速惩罚对已失去战斗力者生命或身心健康的暴力行为，特别是迅速惩罚政治谋杀或法外处决、强迫失踪、酷刑、其他残忍或有辱人格待遇、使人致残或其他任何一种形式的体罚、诱供、麻醉药和其他药物的使用；加重《刑法》订正本第235条所规定关于虐待囚犯的惩罚。

63. 此外，总统委员会1986年5月22日通过了第CDH-2号决议，该决议建议废除或修正上届政府侵犯基本人权的镇压法律、法令和行政命令。此外，1986年4月30日，菲律宾交存了对《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的接受书。最后，1986年3月2日，第二号宣言取消了对人身保护请求权利的禁止。

64. 1986年9月30日，葡萄牙向专题报告员递交了国内新标准的文本，该文本说：“共和国国民警卫队条例提到……遇有公众骚乱事件时应首先向公民劝说和与之对话的方式然后才采用其他强制手段”；为恢复法律和秩序并维护公权力原则而有必要使用强制手段时或已用尽上述劝说手段时才可以使用强制手段”。国内安全处的成员必须在“的确必要的情况下为了执行其职责才可以使用武力”，“不得实施、罚处或纵容酷刑行为或任何其他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惩罚或援引上级的命令为之辩解”。最后，“8月6日政令——法律第324/85号规定可以由部长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为遭受恐怖主义行为的官员提供补偿……”。

65. 1986年6月15日，斯里兰卡向专题报告员提交了警察副总监给他的下属官员关于根据紧急条例逮捕的指示文本。该指示说根据第18号规则，逮捕的任何人应在适当的时间，至迟应在逮捕后30天内交付法庭。另外，第18号条例规定，所逮捕的人应关在警察副总监所指定的地方，从逮捕之日起算不得超过90天，到期，如未交付有关法庭审判，拘留所负责官员应将他释放。此外，负责调查触犯紧急条令行为的警官有权审问被拘留者或根据紧急条令进行关押的人，在审问期间为了调查的目的，可以将此人带往各地（第52(a)(1)号条例）。

66. 部长根据1979年第48号防止恐怖主义法令(暂行规定)第9节而发布的拘留命令规定,当(“部长有理由相信或怀疑任何人与非法活动有关或有牵连”)时,他可以命令首先将此人拘留3个月,其逮捕地点和条件由部长决定。这种命令的延长期间每次不得超过3个月,而拘留期间总共不得超过18个月。第31(1)节及所界定的“非法活动”指:

“……在斯里兰卡国内或国外以任何手段采取的行动或犯下的行为,无论采取的行动或犯下的行为的时间是在该法令中有关该法令所述罪行之构成或与这些罪行之构成有关的所有或任何条款实施之前或之后,或在该法令通过日期(即1979年7月27日)所犯下的行为,如果该行为在该日期之后犯下则构成该法令所述罪行”。

67. 1986年7月24日,国会通过并由总统批准成立消除歧视和监督斯里兰卡1973年第31号基本法所规定的基本权利委员会的条令。委员会主要发挥调解、调停和讨论的作用,而不是作出判决。因此,委员会的职能是研究和调查所述歧视行为并提出报告;审查和研究可能会带有歧视性或侵犯基本人权的法律方面的事态发展;处理对歧视行为的申诉并加以调解。根据条令,委员会或主任委员没有强制执行权利。但当无法采取调解或和解的补救措施时,委员会应该向总统提交一份秘密报告,指出问题的症结并提出解决问题所应采取的行动。

68. 1986年9月2日,瑞士向专题报告员报告说,“关于处理被剥夺自由者事务之人员的训练,瑞士主管当局所奉行的准则是联合国和欧洲议会所制定的关于禁止酷刑的一些不具拘束力的国际文书……这些文书具有不应予以过低估计的重要性。联合国的最低限度规则至此已获许多国家接受,而成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救助被拘禁政治犯的极为有用的参考依据……”。尤其,“在这一情况下还应当提到欧洲议会部长委员会1980年6月27日向成员国提出的关于为非本公约缔约国进行引渡的R(80)9号建议〔见注1〕。瑞士法律符合这项建议,因为1981

年3月20日关于刑事问题国际互助的联邦法令的一个条款的措词与此极为类似”。

69. 1986年5月18日，多哥司法部长向秘书长递交了关于一系列指控的情况指出：“如有必要，多哥这个联合国以前的托管领土随时愿意接受本组织或愿派往我国的任何代表”。

70. 1986年9月15日，土耳其向专题报告员递交了一份印发日期为1985年10月22日并由国会所设检查监狱和拘留所事务委员会所通过的报告。报告说“……拘留中心和监狱的物质条件不低于国内现有的一般物质和经济标准”。委员会也报告了对戒严法当局提出的关于酷刑和虐待作法的指控（1985年6月）。一共审理了941个案件；所涉及的人中，265人被判无罪，105人被判有罪，12人拘留待审、13人保释待审。委员会还指出“有些控诉涉及到被监禁以前的时间，其他的则涉及到在监狱期间所发生的情事。但是，事实的确定和关于指控的在法律上有效的证据的收集……并非易事……”。委员会建议“制定适当的制度，防止在未来发生此类个别案件。处理这些控诉的最适当的办法是确保尽快将与案件有关的所有资料交给国家有关司法部门”。委员会特别认为，罪犯和被拘留者应有机会接受探访，也可以跟外界通信，包括请律师和使用电话通讯；司法部应该编写一本说明犯人的权利与义务的小册子分发给他们；应该成立受理犯人申请的制度；

71. 1986年10月13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向专题报告员提供了关于国内标准的额外资料。特别是，“根据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刑事立法基本原则第20条和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劳动教养立法基本原则第1条，惩罚的目的不是对罪犯进行报复或给他肉体上带来痛苦或折磨，而是对他进行改造和再教育，使他以真诚的态度对待工作，严格遵守法律、遵守社会主义社会的规则”。此外，“卫生立法基本原则第36条允许强迫治疗结核病、精神病、性病或慢性酒精中毒”；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刑法第62条规定，关于嗜酒者和吸毒者，“只有当他们犯了罪和有医生证明，法院才能下令对他们进行强迫治疗……”。

六、专题报告员对所收到关于施用酷刑之资料的分析的分析

72. 酷刑仍然是当今世界上一个普遍现象。专题报告员根据他所收到的资料坚信任何一个社会，无论其政治制度或思想意识如何，都不可能完全避免酷刑。但是，国际社会尤其感到不安的是酷刑几乎成了日常生活的正常现象的情况。在这样的情况下，当局要么对安全或执法人员失去控制，要么宽恕酷刑行为，表面上是为了实现更重要的目标，如“民族统一”或“国家安全”，或者默许酷刑行为，因为它有助于创造一种恐惧或恐怖的气氛，从而比较容易地消灭反对力量。

73. 第一种现象通常是国内处于内乱的情况，敌对的组织发生冲突。由于互相敌视，暴力成了日常生活的主要特点。尤其是当内乱以游击战术的形式出现时，军事和保安人员受到威胁，因而，逐步地诉诸体罚和酷刑来获取关于反对派的情报。生活在游击区的每个人都可能是潜在的敌人，他掌握情报，因此可能使用各种办法迫使他提供情报。尽管在许多情况下，这种体罚的受害者是完全无辜的，但是这种做法的显而易见的后果是增加了互相敌视，生活变得更为暴乱。酷刑滋长仇恨，仇恨的增加导致更多的暴行，而对付暴行似乎又需要更严厉的酷刑。政府可能真正地谴责酷刑行为，但是，又觉得出于维持和维护民族团结和国民安全的需要，因而也无法反对酷刑。因此，政府通常回避现实，要么对酷刑的发生矢口否认或者为酷刑辩护，把酷刑说成是对恐怖行为的反应。但是，各国政府应该认识到它们所处的这种恶性循环可能正是由官方当局代表的放纵和放肆行为而开始的。制止和禁止这种行为不仅是执行国际法的义务而且也是一项明智政策。

74. 专题报告员收到许多关于酷刑行为的指控，这些国家全部或部分处于内乱或内战。其中有些国家的暴力确实导致对尊重人的身心完整和尊严完全失去信心。在这方面，专题报告员希望提到阿富汗的形势。在斯里兰卡，暴力螺旋上升，据称，为了从公民身上获得关于叛乱分子暴力行为的计划，他们遭到酷刑，这一情况也特别令人关切。关于萨尔瓦多酷刑行为的严重指控也有增无减。尽管政府再次承诺，尊重和确保基本人权，但是，国家机关的某些部门显然成功地逃避了这些承诺。

75. 在其他一些国家，酷刑是为了遏制内乱和压制反对派。酷刑不仅用来获取情报，而且用来迫使行为符合现行的规则。在这方面，应该提到智利和南非的情况。专题报告员也收到了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酷刑行为的令人吃惊的报告，在该国，有别于《可兰经》的行为或甚至意见都是不能容忍的。

76. 值得注意的是，在上述许多情况中，要么宣布全国或部分地区处于紧急状态。在紧急状态下，限制或终止某些基本人权的享受，或者实施专门安全立法，在这种情况下可以无证逮捕人并单独监禁相当长的时间。众所周知，这种情况很容易导致酷刑行为，因为使用酷刑者会觉得这比较容易避免对他们的行为负刑事责任。尤其使人感到不安的是在有些社会酷刑十分猖獗，即使局事恢复正常，也无法结束酷刑行为。在各种情况下，专题报告员继续收到许多国家前政权被取代或已经归回文人（选举）的政府的说法。因此，新政府必须采取坚定不移的立场，为执法人员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和培训方案。

77. 关于有些国家，专题报告员收到关于对某些种族或宗教集团的酷刑的控诉。在这些情况下，酷刑常常是以残酷的暴力伤害形式出现，如殴打、奸污等，常常还伴以抢劫、恫吓或根本不尊重这些公民的尊严。在这样的情况下，如果有关人群进行叛乱，从而导致内乱，这是不奇怪的。这里，政府必须采取坚定的立场。

78. 专题报告员也收到关于在拘留地点（无论这些地点是否教养所）对人虐待的资料，这些虐待实际上就是酷刑，因为它所造成的后果是给人造成身心痛苦。这些虐待既可能是行为也可能是不作为。在这些情况下，专题报告员准备开始同各有关政府进行磋商，而且在一个具体情况下已经这样做了。在这样的情况下，由于被拘留的人认为他的被拘留是因为他持不同的政治见解，他便认为对他的拘留是不公正的，因此，他常常认为他抵制拘留是公正的。这反对来导致保安人员虐待他，但是，如果被拘留者的身心受到伤害，这种虐待是不能接受的。

79. 某些类型的惩罚对人体造成不可弥补的伤害。这里，专题报告员还认为最好的办法是与有关政府进行磋商，实际上他已经这样做了。

七、结论和建议

80. 酷刑是一个极为复杂的现象。其形式多样，而且是在各种不同的情况下发生的。其发生常常是由具体的政治条件决定的；同时，尽管其后果各种各样，但其出现的方式是极为单调的。

81. 因此，虽然酷刑是某些政治条件的产物，但是其根源是绝对相同的：蔑视他人的个性，并且加以摧残和消灭。为此，酷刑是最赤裸裸的侵犯人权的现象，他完全否认了人权的基本内容，即：承认人人有其自己应该受到尊重的个性。

82. 因此，容忍酷刑的社会根本没有权利声称尊重其他人权；因此，消除酷刑是压倒一切的任务。实现这一目标的努力应该首先致力于防止酷刑。毫无疑问，当酷刑发生时，需要采取镇压措施。犯酷刑罪的人应该受到审判；但是更重要的是找出这一邪恶的根源，并消除使酷刑成为可能的成因。因此，专题报告员不得不重申第一次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他希望特别强调根据国内法限制单独监禁期限的重要性，因为所收到的许多指控提到在施用酷刑的许多国家，被拘留者被长期单独监禁。他还强调执法和保安人员培训方案的重要性，尤其是在酷刑在前政权统治下经常发生的国家。联合国咨询服务方案应该特别致力于对各国政府在这方面所提出的要求作出积极的答复。鉴于第三章所列的医务人员行动准则多种多样和据称医务人员在酷刑行为中发挥关键作用，专问报告员建议，各国政府和医疗协会对在施用酷刑中以医疗专业而发挥作用的人采取严厉措施。他还建议，关于医疗道德的各种课程应该突出医务专业在酷刑行为中可能发挥的作用。

83. 一个可能产生重要预防作用的措施是实施由专家组织的委员会定期访问拘留所或监狱的制度。1980年3月6日，哥斯达黎加政府向人权委员会递交了一份反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的选择议定书草案，该草案规定了这样一种定期访问制度。委员会1986/56号决议注意到欧洲禁止施用酷刑公约草案是以类似的思想为基础的，建议其它已经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有关地区考虑能否起草以定期访问制度概念为基础的公约草案。在这方面，应该提到，1985年12月9日达成的美洲国家间防止和惩治酷刑公约并没

有规定成立这样一种定期访问制度，也没有成立类似的其它机构。

84. 实施定期访问制度应该被看作是一个预防措施而不是一个镇压措施。 尽管，可能会由于这样的访问而确立的酷刑事实对罪犯采取镇压行动，但是主要侧重点应该是专家在经过这样的访问以后，就为纠正和改善被访问的国家中的拘留所和监狱的现有制度所应该采取的措施而提出忠告。 这种访问之所以是定期的是为了确保这种访问制度是同各国政府合作而不是谴责各国政府的一种办法。 定期访问这一思想将最终形成保护人权的地区制度的一部分（当前有三个这样的制度，他们是在非洲统一组织、美洲国家间组织和欧洲理事会内成立的），这将不会影响缔结一个全球的公约，参加了地区制度的国家可以成为全球公约的缔约国。 但是，可以不要求参加地区制度的国家执行全球制度。

85. 这种访问制度并没有干涉某国的国内司法，这就象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工作人员访问核场所一样，他们可能在访问后就改善现有标准提出建议。 这两种访问将会达到国际社会所承认的对于促进人类福利极为重要的一个目的，因为他们将有助于确保尊重人的尊严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86. 除非成立定期访问制度，必须建议同意国际红十字会小组访问拘留所和监狱，因为国际红十字会的访问可能有助于防止酷刑，实际上，在有些情况下，显然已经发挥了这样的作用。

87. 在这方面，专题报告员愿再度表示他随时准备在各国政府同意或邀请下访问各国，不一定是由于他所收到的关于酷刑的指控，也可以是出于任何其它原因，只要有关政府认为这样的访问有用。 如，当政权转交给新的一届政府，而该政府希望采取有效的措施，消灭前政权领导下所发生的酷刑行为。

88. 有助于消除酷刑的另一措施是成立独立的机构，它可以受理个人对滥用行政职权，包括酷刑的指控。 在有些国家，已经有了这样的机构，但是以专门机构或其它名称出现。 有几次，专题报告员在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关于酷刑的指控以后，他得到的答复是，这些指控是捏造的，因为根据国内法，酷刑的受害者应该向司法部门提出起诉，而有关人员却没有这样做。这样的答复似乎低估了酷刑对受害者所

产生的影响和酷刑所由发生的条件。在许多情况下，受害者害怕对实施酷刑的人公开和单独的采取行动，他不愿经受更多的痛苦，因而宁可就此罢休。如果他能够诉诸不属于政府机构但是具有法律权威、能对官员采取行动而且可以决定不透露提供消息者身份的人或集体采取行动，他将采取不同的态度。这种做法的长期效果仍然是起到预防作用，因为能够施加酷刑的人将知道，如果他们真的施行酷刑他们很可能要负责。

89. 最后，专题报告员再次强调酷刑无论在什么情况下，无论是在对外战争或内乱中都是非法的。酷刑或类似残忍行为往往以国内安全为由得到宽恕甚或怂恿。专题报告员在第六章已经指出，这一理由常常是站不住脚的，因为酷刑行为常常是更大的不稳定和使暴乱升级的根源。通过酷刑而获得的资料（获得资料的需要常常是酷刑行为的借口）在许多情况下是完全不可靠的。专题报告员收到许多报告，受害者在这些报告中指出，到了最后，审问者要什么他们就说什么。但是，酷刑的长期影响对于受害者和对于社会而言都比它所期望得到的“利益”远为严重。

90. 应该客观地认清酷刑，所有的人、各国政府和个人都应该认清酷刑的实质：酷刑是一种罪行，扼杀了人的个性，摧毁了人类社会的基础，因此任何思想意识和压倒一切的利益都不能为酷刑辩护。

脚 注

- ¹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日内瓦，1977年）。
- 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57年7月31日663/C（XXIV）号决议和1977年5月13日2076（LXII）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5日第1984/47号决议中通过了有效执行规则的程序。
- ³ 《联大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补编第40号》（A/37/40），附件五，一般评论7（16）（第7条）；第3段）。
- ⁴ 《保护以精神不健全或精神障碍而遭拘留的人的原则、准则和保证》，由专题报告员A. Daes夫人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5. XIV. 9），第225(a)－(c)段。
- ⁵ 同上，第243段。
- ⁶ 同上，第248段。
- ⁷ 同上，附件二。
- ⁸ 《Case concerning the Barcelona Traction, Light and Power Company, Limited Judgment of 5 February 1970》，国际法院报告，1970年，第32页，第33－34段。
- ⁹ 《1976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2部分（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7. V. 5（第2部分），第78段，对第19条的评论，第（33）段。
- ¹⁰ 同上，第（59）段。